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及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委托，就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参与中兴通讯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和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一）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和詹毅超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非执行董事就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24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7年6月20日，中兴通讯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等。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张建恒先生、栾聚宝先生、赵先明先生、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和詹毅超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

（一）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2）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

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在授予日前，激励对象中13人离职、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13人离职、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013名调整为1,996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前述17人参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9.88万份。因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万份调整至14,960.1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03%。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特殊情形下的处理”第四十三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的规定，上述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已丧失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有权被授予的期权应予以作废，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情况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为：公司对外披露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得为负。

(二)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以2017年7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7年7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向1,996名激励对象授予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

(二)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本次激励对象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拟分配期权数量   |
|-----|--------|---------|-----------|
|     |        |         | (万份)      |
| 1.  | 副董事长   | 张建恒     | 5         |
| 2.  | 副董事长   | 栾聚宝     | 5         |
| 3.  | 董事、总裁  | 赵先明     | 80        |
| 4.  | 董事     | 王亚文     | 5         |
| 5.  | 董事     | 田东方     | 5         |
| 6.  | 董事     | 詹毅超     | 5         |
| 7.  | 执行副总裁  | 徐慧俊     | 55        |
| 8.  | 执行副总裁  | 张振辉     | 55        |
| 9.  | 执行副总裁  | 庞胜清     | 45        |
| 10. | 执行副总裁  | 熊辉      | 45        |
| 11. | 董事会秘书  | 曹巍      | 20        |
| 12. | 其他业务骨干 | 1,985 人 | 14,635.12 |
|     | 合计     | 1,996 人 | 14,960.12 |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



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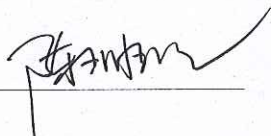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健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健伟 律师

2017年 7月 6 日